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4日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德中技术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3日以当面递交、传真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宏宇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 Lothar Klein 因在国外有相关工作的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胡宏宇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5）。

####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胡宏宇、花樑、杨赫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海涛、吴三明、侯军辉、梁良等共3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定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4）。

####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胡宏宇、花樑、杨赫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胡宏宇、花樑、杨赫均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